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监〔2020〕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1月2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全面履行职责，勤政廉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为：学院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等部门党政正职领导；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由学院确定）；学院认为需要接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运用审计手段，对其在任职期满或因调动、免职、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做出评价。

第五条 领导干部任职不满两年（含两年）的，审计整个任

期；任职超过三年的，审计近两年，必要时可延伸审计。

第六条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干部管理部门提出，经学院党委批准后，纪检监察室负责实施。如需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由纪检监察室办理委托事宜。

第七条 纪检监察室可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有关审计结果，依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等，审核有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对重要的财产物资进行盘点，确认债权、债务的真实情况，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本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保值、增值及重要的经济指标，进行客观地分析和评价。

第八条 纪检监察室依法独立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和审计人员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经济责任等情况确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对国家及学院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三）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
- （四）经费收入与经费支出情况；

- (五) 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情况;
- (六) 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合规和效益情况;
- (七)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财经纪律及廉洁自律的情况;
- (八) 有关方面要求核查的重大经济问题;
- (九) 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收到干部管理部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后,正式纳入审计计划。纪检监察室成立审计组,在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十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

第十三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都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被审计人员述职报告(以经济管理为侧重点);
- (二)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记录(含相关会议记录);
- (三) 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受到奖惩的证明资料;
- (四) 任期内部门年度账簿、凭证以及与财务收支记录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 债权、债务清理清单(注明发生的原因、时间、经手人、批准人、对方单位名称以及未处理原因);
- (六) 任职以来经手的经济合同;
- (七) 提供与被审计部门有关的预算资料、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以及其他资料;
- (八) 部门年度各种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情况;

（九）截至离任前，被审计部门拥有的固定资产总量；

（十）与部门经济管理有关的、可能对审计人员做出专业判断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资料。

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提交的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人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二）与本人负责的工作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主要经济活动情况以及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四）利用学院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五）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执行情况；

（六）本部门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情况；

（七）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

（八）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述职报告需本人签字。

第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在履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事项终结后，纪检监察室应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自接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十五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审计组，十五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第十七条 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批准后签发，向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管理部门、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交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有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可依法提出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第十九条 干部管理部门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罚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并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以及干部廉政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